



南海教育集团长峙初中校区摄像机点位补充和校园监控视频存储扩容
视频行为轨迹分析设备等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1N47209323320257601

项目名称： 南海教育集团长峙初中校区摄像机点位补充和校园监控视频存储扩容
视频行为轨迹分析设备等采购

项目编号： YKZS2025-CG-027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甲方： 南海实验学校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签订地： 舟山市定海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对南海教育集团长峙初中校区摄像机点位补充和校园监控视频存储扩容视频行为轨迹分析设备等采购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小组评定并最终审核通过，确定乙方为本项采购项目的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招标文件
- b. 投标文件
- c. 相关补充文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产品的技术要求

本产品的技术要求同招标文件项目招标需求相同。

四、合同金额

该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 660000 元，中标金额为：¥ 634400 元。

本项目的合同总价为 63440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肆仟肆佰元整)。

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税务政策调整，税率按国家新政策执行，不含税合同价格保持不变。

五、付款方式

1、采购人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预付款。

2、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及后台系统配置并终验通过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正规发票 7 个工作日内按照财政规定的支付方式将合同尾款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号。

3、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项目验收

1、项目完工后，乙方一周内提出验收申请，通知甲方项目负责人到场验收。

2、项目验收通过后，乙方提供 36 个月的免费维修保养，保修期自工程验收日起。

3、在保修期内，乙方须履行其所保证的义务，一旦用户有故障，乙方要根据用户的要求在第一时间到场解决。乙方的责任不包括乙方所不能合理控制的情况和非乙方提供的设备（认为损坏、自然灾害除外）。

七、项目工期

1、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施工并通过初步验收，设备安装完成并试运行 1 个月后完成项目终验。





2、交货地点要求：南海教育集团长峙初中校区，乙方须派专业人员将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其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产品的配置情况、质保期及价格：

产品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质保期
1	存储器磁盘阵列	海康威视 DS-A70348R	2台	115000	230000	36个月
2	8口 POE 千兆交换机	海康威视 DS-3E0510SP-SE	3台	800	2400	36个月
3	16口 POE 千兆交换机	海康威视 DS-3E0518SP-SE	1台	3000	3000	36个月
4	千兆光模块	海康威视 HK-SFP-1.25G-20-1310-DF	11对	500	5500	36个月
5	人脸抓拍筒型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7A45EVW3-IZS(2.7-13.5mm)	62台	1000	62000	36个月
6	人脸抓拍筒型摄像机支架	海康威视 DS-1292ZJ	62个	150	9300	36个月
7	人脸抓拍半球型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7145EVW3-IZS(2.7-13.5mm)	50台	1000	50000	36个月
8	人脸抓拍全局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SK7P248MXS-D(C7C4F2)	4台	6000	24000	36个月
9	人脸抓拍全局摄像机支架	海康威视 DS-4651ZJ-PA	4个	300	1200	36个月
10	合智能超脑	海康威视 iDS-96128NX-H24R	1台	120000	120000	36个月
	教育综合安防管理平台	海康威视 iSecure Center-Education	1套	35000	35000	36个月
	24口 POE 千兆交换机	海康威视 DS-3E1526P-S	6台	3000	18000	36个月
	汇聚千兆交换机	海康威视 DS-3E0524TF-S	1台	4000	4000	36个月





11	辅材	国产定制	1批	10000	10000	36个月
12	安装调试	国产定制	1项	60000	60000	36个月
合计（小写）					634400	/

九、专利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设备和软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售后及承诺（不限于此）

1、施工期间，乙方应遵守有关部门的管理，并遵照相关的规定。系统设备安装（包括所使用的设备、材料、布线方法、安装工艺、调试开通等）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法规和规范要求。在施工中应做好对其他设施的保护，凡造成其它设施、设备损坏的，一律由施工单位负责赔偿。

2、提供的设备、配件必须提供随机资料（说明书、合格证、图纸、保修单及操作保养等资料）。其他附件及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3、对甲方的验收工作，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配合工作并提供相应的验收资料（项目需经过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4、系统调试开通移交后，甲方组织人员在设备乙方的指导下上岗操作，乙方进行系统维护；整套系统及设备的免费保修期从甲方对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3年（要求提供售后服务函，原厂商质保书可在中标后提供，所供设备原厂保修期在3年以上的按原厂执行）；保修期满后，乙方对整套系统及设备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并只收取成本费用。

设立专业的运行维护队伍：

（1）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15 分钟现场响应，对于 2 小时内不能排除系统、设备故障的，应提供必要的备机备件，以确保各系统的正常运行。

（2）定期、日常维护巡检。每一季度进行一次系统设备的状态和运行情况、对专用设备进行清洁维护保养等工作。

（3）如遇重大活动，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无条件派工程师实行现场技术保障，确保系统在活动期间正常运行。

（4）免费提供后期相关建设项目的参考方案以及与其它相关系统设备的提供商合作，包括软硬件数据协议接口。

十一、技术培训：

中标人应免费提供技术培训服务（包括授课费、资料费、参加培训人员的差旅食宿费）。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列出详细的技术培训计划，包括培训课程、参加培训的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地点等。

培训目的：使甲方对系统布局、各子系统之间的关系以及系统整体构成有清晰、完整的认识，提高甲方自主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确保系统日常故障能在第一时间由用户自行解决，从而提高设备和系统的有效性。同时，通过培训可提高用户使用、维护和管理整个系统的能力，从而提高用户技术人员的业务水平，确保整个系统可靠、稳定的运行，提高系统的可用性和可维护性。

培训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培训及集中培训。

①现场培训：在设备系统到位时，将有针对性的对于不同的人员进行现场的实际培训，主要包括所安装的各项系统的基本安装步骤、维护、性能调试的数据指标；

②集中培训：准备好培训相关培训资料和教材，对日常操作人员和系统维护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培训次数不少于2次（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③中标人为甲方提供的培训包括系统培训和设备培训，其中中标人需负责协调各设备供应商提供相关设备培训，整个培训由中标人召集和组织，由各设备供应商协助举办，期间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④投标人须专门设立一个培训组（4人）负责本次项目的培训任务，所有培训人员由资深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担当，所有主要培训人员都具有三年以上的实际教学经验。

⑤在项目正式实施前，中标人现场施工技术人员需对用户相关子系统的技术人员进行简单的培训，实施过程中，进行全程项目同步培训，培训人数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每次培训的人员数量将以甲方的需求为准。

培训时间及地点：

时间：

①现场培训随项目实施在现场进行培训；

②集中系统的培训，时间定于试运行完成后开始，培训时间双方根据项目情况、用户技术人员技术基础情况协商。

地点：

①在项目实施期在施工现场作为培训地点予以手把手的培训；

②集中培训地点由双方协商安排培训会址。

十二、延期交货：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或不能按时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或不能按时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情况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的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签订项目变更单。

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或不按时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将承担违约损失赔





偿。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到货或安装调试完毕时间每延期十日（不足十日按十日计），乙方须支付本项目合同总价的 5% 作为赔偿，赔偿费用从合同支付款中扣除，但延期赔偿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10%。如延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中标人因未能如期提供相关服务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中标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若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期安装调试完毕的，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可继续执行。

4、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 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有权在甲方需支付给乙方的合同金额中直接扣除。

5、除不可抗力外，甲方应及时按合同付款，如无特殊原因延期付款，自逾期付款第 10 日 起，每月按合同价的 0.05%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甲方无顾拖欠 60 天 以上，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承担的管理目标及责任。

6、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7、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十四、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诉讼，诉讼应在甲方所在地进行。

2、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五、合同修改：

合同条款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合同签署双方签署合同修改书或合同补充协议。该合同





修改或补充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不可抗力的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

十七、适用法律：

甲乙双方所订立的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舟山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南海实验学校

乙方：（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90047209323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7612469F

地址：舟山市临城街道海天大道 269 号
道 288 号

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海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5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5 日

甲方收款银行：

乙方收款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分行

甲方收款开户账号：

乙方收款开户账号：8888015100010168



